

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 | 勤榮輝 | 55年12月1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小、北投區新民國中、臺北城市大學二專畢業 | 現任大屯里里長、臺北市里長聯合總會會長、臺北市里長會長聯誼會總會長、北投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、中華民國農會理事、北投區農會代表、水保局防災專員、北投分局民防小隊長、北投清天宮第四至八任主任委員、大屯國小86、87、90年家長會長、大屯金獅獅陣團團長 | 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重新調整為管三分區使用，大屯里聚落住宅區全部退出陽管處管制區，以利務農居民申請老舊房屋修繕，還給在地原住民生存空間，保障居民之權利。 二、發展觀光資源，設置假日共同市場，繁榮在地產業，活絡地方農業商機。 三、全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，推廣文藝及健康講座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持續溪溝整治及清淤，增設排水系統架構，加強防災系統建立，以維護居民安全。 五、復興三路沿線雜亂處，雜草枯木清除，種植景觀植物，以利行車視線，保障行車安全。 六、持續推動櫻花季、桶柑節、綠竹筍季等藝文活動，提升在地文化特色。 七、推動關懷社區老年長照、幼福寄託、弱勢家庭照顧、新住民成長營。 八、守護著臺北市唯一一片淨土，邁向臺北市最優質居住社區。 九、秉持著愛鄉愛土情緣，推動故鄉歷史文化產業。 十、永續經營理念，落實地方建設，一步一腳印，大屯里向前行。 |
| 2 |  | 張天恩 | 49年6月5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新民國中畢業 | ①大屯清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②台灣環保教育協會常年志工 ③北投中合社北管團執行長 | 一、服務大屯鄉親，不分黨派，真誠實在，幫助弱勢，提升里民福利。 二、爭更多經費，美化各鄰環境，里內老舊巷道，排水溝渠道路燈重新整設及更新，居住空間再升級，創造宜居社區。 三、妥善運用焚化爐回饋金及資源回收補助款，公開透明，全部回饋大屯里民。 四、爭取崙仔頂往大屯山登山步道，積極規劃並更新修繕，保障居民休閒安全。 五、積極運用本里地理優勢，爭取增設多處觀景台、涼亭等休閒空間及依地形設立大小停車處。 六、全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，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 七、積極整頓復興三路，沿線多處彎道危險雜亂處，保障行車安全，並另規劃櫻花隧道兩側人行步道，改善花季時人車爭道亂象，維護人車安全。 |

第140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三路312號【大屯國小美勞陶藝教室】（大屯里1-10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| | |
|--------|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幸福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|
|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|
|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|
|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|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